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47,318	1,210,005
銷售成本		(1,060,671)	(837,213)
毛利		486,647	372,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04	17,4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739)	(127,459)
行政開支		(83,270)	(61,541)
融資成本	6	(7,405)	(3,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16	6,330
除稅前溢利	5	255,853	204,127
所得稅開支	7	(21,537)	(13,422)
本年度溢利		234,316	190,7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241	181,253
非控股權益		6,075	9,452
		234,316	190,70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34.33 港仙	32.80 港仙
攤薄		33.28 港仙	31.17 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34,316	190,705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34,183	—
所得稅之影響	(33,546)	—
	100,63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434)	(97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181	22,7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4,384	21,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8,700	212,5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361	203,008
非控股權益	7,339	9,507
	368,700	212,5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640	520,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376	93,698
商譽		123,137	64,427
無形資產		2,344	3,1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816	49,910
可供出售投資		6,022	7,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890
非流動總資產		<u>1,453,335</u>	<u>808,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293	215,370
貿易應收款項	10	76,804	54,5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99	164,795
已抵押存款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流動總資產		<u>843,031</u>	<u>672,9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8,075	10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539	105,308
計息銀行貸款		149,054	72,288
應付稅項		97,219	78,116
流動總負債		<u>458,887</u>	<u>357,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144</u>	<u>315,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7,479</u>	<u>1,124,18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4,700	22,903
遞延稅項負債		34,377	849
非流動總負債		<u>299,077</u>	<u>23,752</u>
資產淨值		<u>1,538,402</u>	<u>1,100,429</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68,232	63,788
儲備		1,328,480	956,971
擬派末期股息		54,610	57,409
非控股權益		<u>1,451,322</u>	<u>1,078,168</u>
總股本		<u>87,080</u>	<u>22,261</u>
總股本		<u>1,538,402</u>	<u>1,100,4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 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倘適用,包括其他準則)中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財務大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部分,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方會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審核特許經營及自營店之業務表現，且認為製造及銷售傢具為本集團業務惟一分類。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按該等變更重列。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亦大致相若。

年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547,318</u>	<u>1,210,0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2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17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47	2,1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660
銷售廢料	<u>7,475</u>	<u>12,248</u>
	<u>10,404</u>	<u>17,48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7,328	836,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57,727	45,91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16	1,397
無形資產攤銷*		966	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829	(1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859	6,416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56,169	54,406
核數師酬金		1,980	1,9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2,431	143,53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472	12,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21	2,615
		<u>182,124</u>	<u>158,3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1	2,951	(2,6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343	1,084
銀行利息收入		(782)	(346)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47)	(2,117)
		<u><u>2,951</u></u>	<u><u>(2,117)</u></u>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95	2,80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510	682
	<u>7,405</u>	<u>3,483</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55	13,433
遞延	(18)	(11)
	<u>21,537</u>	<u>13,422</u>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6港仙)	20,470	8,96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二零一零年：9.0港仙)	54,610	57,409
	<u>75,080</u>	<u>66,371</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4,836,334股(二零一零年：552,586,8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228,241</u>	<u>181,2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836,334	552,586,83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0,949,715</u>	<u>28,867,649</u>
	<u>685,786,049</u>	<u>581,454,482</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91	63,811
減值	<u>(12,387)</u>	<u>(9,242)</u>
	<u>76,804</u>	<u>54,569</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507	28,037
31至90日	17,711	14,343
91至180日	21,545	6,797
180日以上	2,041	5,392
	<u>76,804</u>	<u>54,56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42	11,90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2,951	(2,660)
撇銷	(257)	—
匯兌調整	451	—
	<u>12,387</u>	<u>9,2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7</u>	<u>9,242</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3,218	42,380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21,545	6,797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2,041	5,392
	<u>76,804</u>	<u>54,569</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677	78,838
31至90日	28,914	21,241
91至180日	5,296	456
181至360日	1,436	227
360日以上	752	1,166
	<u>88,075</u>	<u>101,92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至90日內支付。

12.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34,441	150,000
廠房及機器	61,695	50,000
	<u>296,136</u>	<u>200,0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13.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透過撥充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為資本，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本公司將以每持有8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682,323,41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85,290,428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68,232,000港元增至76,761,000港元。為數8,529,000港元將會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資本化。

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6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8%。經調整末期股息將會遵照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採納的派息率，派付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5%。本公司擬在日後採取同樣的做法。

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每8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批准。

有關紅股發行(包括其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向各股東寄送的函件中說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紅股發行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潤打破以往紀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再下一城，業績創出歷史新高。年內，雖然中國的消費情緒於年末變得相對疲弱，但本集團的銷售額仍錄得顯著增長，加上毛利率增加，本集團本年度依然表現超卓。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將全部非沙發產品批發價格全線調高7%，足證其對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在三、四線城市的業務，同時受惠於因深圳大運會而產生的一次性銷售，本集團的收入增加27.9%至1,54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0,000,000港元)。受益於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31.5%，毛利增長30.5%至48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嚴格控制成本得宜，有助抵銷直接原材料價格及勞工薪酬於年內提升所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幣值按年大幅增長，但該等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比例仍大致持平於15.4%(二零一零年：15.6%)。總體而言，本集團純利再創新高，增長25.9%至22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管理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中分別有85.2%及14.8%來自我們與他人聯營的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於回顧年度，由於政府對樓市實施限制政策，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增長放緩，有鑒於此，本集團調整增長策略並在三、四線城市積極拓展其特許經營業務，該等城市屬於中國城市化政策的前沿陣地。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鼓勵特許經營商建立規模更大的店舖，呈列更多產品系列，從而增強競爭力。年內，我們的整個銷售網絡新增將近300家新店舖。

自年初起，本集團在同一個城市採用授權多家特許經營商的新分銷策略。以往，本集團在同一個城市只授權唯一特許經營商獨家銷售旗下所有產品系列，由於大部分特許經營商可能沒有能力呈列多種產品系列，導致很多產品系列尚未銷售便已下架。該策略使得本集團能夠開設更多新店舖，而若並無該新政策，則無法開設該等新店舖。本集團透過改善銷售代表與特許經營商之比率，對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實施更加嚴謹的管理，推動年內特許經營店實現令人滿意的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率。該增長因素為本集團提供了重要的增長動力。

我們的自營店同店銷售增長率全年輕微下降。這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位於一線及省會城市的自營店銷售額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錄得下跌。業績不理想乃由於針對一、二線城市房地產的限制性政策影響。年內，我們的自營店經營所在的一線及省會城市均受此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對所有非沙發產品的批發價格提價，以抵銷直接原材料及工資成本的增長，因為若不迅速提價，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次批發價格提價之前，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對所有產品提價。

產品開發及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兩個新的產品系列，而二零一零年為三個。三月份推出的「Dolce Vita」風格十分時尚現代，所有抽屜均帶有自動關閉機制。本集團幾乎重新設計了「蝶戀花」系列，其風格同樣十分現代，新產品相對二零一零年最初推出的黑色和白色，顏色種類更加豐富。

鑑於中國非常富裕家庭的數目快速增長，歐洲進口豪華傢具將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已加快與特瑞琪（一間擁有逾90年歷史的意大利一流傢具生產商）的合作，以採購在意大利生產的一系列豪華傢具產品，並將其首先在無錫等部分沿海城市出售，然後擴大至整個中國。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近期於三月份舉行的交易會上，本集團發現會上居然展出了假冒的特瑞琪產品。我們立即採取了一切法律行動來制止這些公然的假冒行為，包括清除交易會上出現的假冒產品，並召開多個新聞發佈會來揭露這些徹頭徹尾的假冒行為。

生產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三間廠房所直接生產的產品產量大幅上升，原因是老顧客的銷量增加以及深圳大運會的一次性銷售。生產規模擴張令本集團享有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效益，可抵銷部份直接原材料成本的升幅。

年內，本集團生產管理權力下放，向各主管人員提供更大的自主度來管理各自的工作團隊。這個新管理技術提高了整個集團的勞動生產率，並向我們的工廠內多個勞工小組提供激勵及靈活性，來制定個人工作流程安排以最大程度降低對現有工廠設施的使用。因此，這個技術令本集團實現了更高的生產率，同時亦能保持工廠總員工人數於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於天津及江西省南昌市兩個地區籌建新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的天津工廠完成工廠建設的初期階段。該工廠位於天津市武清區，佔地面積400畝，為與本地合作夥伴組建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持有新工廠45%的少數股權。預期待未來幾個月完成工具及設備安裝後，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準備試產。天津廠將重點生產較重的產品，如實木傢俬及沙發。除天津外，本集團亦計劃在南昌建設另一個廠房，該廠房將側重於生產板式產品。預計南昌工廠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於未來數年全部投產後，該兩個新工廠將令本集團的產能至少從目前的水平增加150%。

人力資源管理

為配合增長策略，本集團已積極招聘各級管理人才，以支持其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招募更多批發客戶經理，目前總數超過160名，遠超過18個月前的60名。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招募更多同類型的管理人員，原因是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大幅向三線及四線城市擴張。

資本開支

為達致我們的增長目標，本集團在投資於天津及南昌的工廠之外，亦進行多個資本開支項目。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我們在哈爾濱的旗艦店。哈爾濱旗艦店預期可為本集團進軍日益增長的中國東北部市場提供便利。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廣州增城建立一個培訓中心。作為中國領先的傢具零售商，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在全國擁有超過10,000名店長及銷售員工。我們認為，我們最終的服務有賴於我們的銷售團隊。因此，建立一流的培訓中心將能確保更好地在全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形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拓張計劃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作為資金來源，惟本集團已主要透過新的銀團信貸額度籌得新增貸款所得款項31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413,7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一零年：95,1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年終時，本集團之債項淨額除以股本加債項淨額之比率為18.2%(二零一零年：5.6%)，顯示資產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本集團約有76%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餘額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絕大多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稍微偏緊，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微跌至1.84(二零一零年：1.88)，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上升至38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3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政府為抑制國內整體樓市價格而推行的限制性房屋政策已取得成效，有跡象顯示政府正放寬對首次購房者的政策。鑑於現正實施的一系列鼓勵政策，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更為樂觀，特別是過往累積的大量積壓需求將有待釋放。

除限制性房屋政策的局部放寬會促進增長外，全國多個地方政府過去兩年實施的經濟適用房計劃亦終於會在二零一二年彰顯成果。計劃下將有10,000,000套住房單位會於今年落成。第一批單位最早會在七月份可供業主入住。本集團會與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網絡密切合作，把握即將到來的機遇。我們銷售經濟產品系列的部分新店會策略性地佈置於經適房單位的近鄰地區，而不是典型的傢具城附近。

總體而言，中國的城市化政策會持續促使農村住戶遷往縣城或三四線城市。本集團會緊隨政府政策推行積極策略，更深入進駐三四線城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800人(二零一零年：3,8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9,250,000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曾樂進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